

扶輪選舉準則

(此文件供地區總監依國際扶輪政策和程序辦理選舉之用)

翻譯：國際扶輪 3520 地區士林社前社長林文雄 PP William

1. 參照 2007 年版國際扶輪程序手冊

國際扶輪章程細則第 10 章：國際扶輪職員的提名與選舉—通則

國際扶輪章程細則第 12 章：國際扶輪理事的提名與選舉

國際扶輪章程細則第 13 章：地區總監的提名與選舉

2. 參考扶輪政策彙編

17.040. 地區選舉

鼓勵各地區在舉辦地區選舉時採用提名委員會制度（若甄選提名委員會有困難時，可採用通信投票），但在甄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時，無需採用提名委員會制度。

17.040.1. 地區選舉準則

在正式提名時，地區總監應寄發國際扶輪理事會通過之「國際扶輪選舉候選人準則」，以及下列選舉準則給所有社員：

扶輪社員和候選人：

1. 應瞭解並遵循國際扶輪選舉準則的精神和內容。
2. 任何目前的或新的作業有競選的動作時，應先諮詢知識豐富的扶輪社員。
3. 不得採取個人行動爭取能見度、個人認同或支持。
4. 不得以同樣的行為來回應任何候選人的不當活動。
5. 除了為履行必要的職責外，不得與從事選舉活動的扶輪社聯繫或往來。

17.040.2. 自願輪流制度

地區可針對該地區社團的某職位採取自願輪流制度，但候選人若欲以非自願輪流制度競選職位時，提名委員會或投票社團不得排除其候選資格。不允許以支持輪流制度為理由排除候選人或影響選舉。

19.030. 推選總監提名人

19.030.1. 推選總監提名人

同一地區的各扶輪社應以符合扶輪社的原則，以及莊重負責的態度推選總監提名人。各地區應透過程序尋求並提名最適合之地區總監提名人，不得按照傳統的提名方式，由不同扶輪社或地理區域組成的小組輪流提名。

無論候選人係由扶輪社或提名委員會提名，均鼓勵地區提名委員會與所有總監候選人進行面談，並在總監提名候選人的面談中確認下列基本要件：

- a. 確認每一位候選人均符合國際扶輪章程細則15.070和15.080中規定的提名資格需求。
- b. 清楚說明總監必備的具體條件，包括知識、經驗、時間和財務資源。
- c. 參考每一位候選人對其資格和適任性所提出的簡述。
- d. 讓每一位候選人都有機會發表其目標與抱負。

19.030.2. 利用通信投票程序推選總監提名人

總監選舉的通信投票應附上以下個人資料：

- 1) 候選人的姓名、所屬扶輪社的名稱和地點、扶輪社員之年資、目前或之前的職業類別、目前或之前的公司名稱、目前或之前擔任的公司職位、過去五年參加過的會議、目前在扶輪社擔任的職務及／或工作（由選舉產生或指派）、之前在扶輪社擔任的職務及／或工作（由選舉產生或指派）。
- 2) 候選人曾參與的扶輪特別服務及／或扶輪特別活動，例如候選人對推動扶輪活動的貢獻。
- 3) 事業和專業活動上最重要的榮耀或成就。
- 4) 在社會和公共服務活動方面最重要的榮耀或成就。

21.010. 地區程序規則委員會

鼓勵各地區組成「程序規則委員會」，以協助總監進行國際扶輪章程規定之提名、選舉和其他事項，並給予建議。委員會應由三位委員組成，委員的任期為三年且相互交錯，亦可重複指派委員，且總監得於其任期結束時指派委員，同時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皆應熟知國際扶輪的章程和選舉程序。

總監若對國際扶輪的選舉政策和程序有疑問，且在其地區規則程序委員會的協助下仍無法解決時，應與扶輪社和地區行政管理代表，以及鄰近區域熟悉國際扶輪程序和準則的扶輪社員，或該地區內的國際扶輪理事聯繫，以尋求協助。

26.100. 選舉準則和競選活動

26.100.1. 理事會通過的準則聲明文件

全體扶輪世界均應適用國際扶輪的單一準則聲明文件，負責行政管理選舉者。應以書面將國際扶輪的選舉政策和程序告知所有應選職位的候選人。

26.100.2. 提名委員會的正式報告

國際扶輪之所有職位的提名委員會，包括總監提名委員會，在秘密討論後應就提名委員會之所知，以書面向秘書長報告所有提名人均未違反國際扶輪章程細節內之競選、拉票或助選規定，而且所有提名委員會的報告應包含全體出席委員會之委員的姓名和簽名，並應將該報告連同提名委員會名稱遞交予秘書長。

26.100.3. 推選理事提名人的投票程序

選舉理事提名人的選票應與印有票務委員會地址之回郵信封同時寄給各社，並指示應利用回郵信封將選票寄回選務委員會。

為保密理由，寄回的選票應在不拆封的情形下直接交給秘書長所指定的員工，並由秘書長在獲得選務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和指示後，於委員會開會前拆開信封，以及分類選票和確認各社的合格投票權，但無需做成選票表格，而應採取一切能保持秘密投票的步驟。理事提名人的選票不得複製，必須寄回選票正本才能計數。

26.100.5. 競選、助選和拉票規則

扶輪的基本原則是讓最合適的候選人擔任扶輪選舉職位以提供服務，因此，任何企圖透過競選、拉票、助選或其他方式積極或消極影響遴選程序之作為，皆在國際扶輪章程細則禁止之列。

任何欲競選社長、理事、總監或立法會議代表之扶輪社員，或任何職位之提名委員會，均應遵守下列競選、拉票和助選的規則。選舉準則之目的在於確保最佳候選人之當選：

- 1) 扶輪社員應隨時遵守國際扶輪章程細則中所有禁止競選、拉票及助選的規定。所有扶輪社員均應遵守章程細則的內容及精神，避免從事以宣傳或鼓動支持候選人或支持扶輪社員候選人資格為目的，影響他人之活動，若該活動違反章程精神及扶輪原則，可能會導致候選人被取消資格。
- 2) 所謂競選、拉票或助選係指以任何方式之宣傳、攻擊、支持或反對候選人之直接或間接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請求選票或要求在未來選舉中支持、分發文件或文宣資料，或其他任何具有促進當選扶輪選舉職位之效果的活動。
- 3) 選舉職位之候選期間，係自扶輪社員開始認真考慮報名參選國際扶輪規定提名和選舉之職位開始。候選人在候選期間應特別謹慎，不得為引起眾人注意某些提名或選舉，或為使候選人比競選同職位之其他候選人取得更多優勢，而從事任何故意公開宣傳自己姓名或成就之活動。
- 4) 不應將扶輪社員執行正當指派之扶輪活動，視為違反助選、拉票或從事競選活動的相關規定。
- 5) 候選人若發現有人代表自己從事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該候選人應立即以書面向所有相關人士表示反對，並通知他們停止活動。
- 6) 聯繫扶輪社並請求其同意提出挑戰候選人或選舉訴願，不在禁止之列，但該聯繫應僅限於交換事實資料。